代號:30160

30960

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

類 科: 各類科

目: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科

考試時間: 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 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從事照明燈具系統之研發與生產,係一 家非公開發行公司及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。董事會設有五席董事,由 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擔任,其中甲為董事長,五人同時具有股東身分。 A公司於4月15日召開董事會(下稱系爭董事會),開會當天,僅有甲 一人親自出席,乙、丙二人均委託甲代理出席,會中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00 萬股,作為研發新型節能燈具之用,惟A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得 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。嗣後,於同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,則以普 通決議通過該議案,A公司隨即辦理發行新股事宜。又,A公司章程載 明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,000 萬元整,分為 800 萬股,每股面 額新臺幣 10 元,其中未發行股份,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」,在系爭董事 會及股東會前,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萬股,而該次增資發行新 股數為 200 萬股,採不公開發行,除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 100 萬股外, 其餘 100 萬股則由特定人己、庚、辛及壬四人認購,在完成該次增資登 記後,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600萬股。A公司在該筆資金到位後, 積極投入研發,歷經6年時間推出新型節能燈具,深獲市場肯定。 惟在數年後,甲與其他董事對公司未來是否擴廠一事意見對立,甲以外 之董事乃結合其他股東,在新一屆董事改選上,選出乙、丙、丁、戊及 己為董事。甲對此心生不滿,為報復乙董事等人將其排除於經營團隊外, 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無效,有無理由? A 公司得主 張何種抗辯理由?又若股東壬起訴主張系爭董事會所為增資發行新股 之決議無效,法院是否應為不同之判斷?試詳述理由說明之。(50分)

- 二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,向A保險公司(下稱A公司)投保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。某日甲開車載其家人乙、丙外出,途中遭違規闖紅燈之戊開車撞及,乙當場死亡,甲受傷送醫,丙幸無大礙。嗣經事故判斷確認,甲起步過早與有過失,過失比例為20%,戊之過失比例為80%。甲車毀損嚴重,經認定無法修復。嗣經查明事故時甲車價值為60萬元,甲向B保險公司(下稱B公司)所投保之車體險,保險金額為30萬元;戊除向C保險公司(下稱C公司)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外,並無其他保險。試具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  - (→)就甲車之毀損,B公司給付30萬元後,甲向戊請求損害賠償,B公司 亦向戊行使代位權,各得請求若干?(15分)
  - (二)甲此次受傷,自A公司獲得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10萬元之理賠,試問A公司得否向戊或C公司主張保險代位?(10分)
- 三、公司資產總值達數百億元之A上市公司(下稱A公司)共有7名董事, 其中獨立董事3席,分別由甲、乙、丙擔任,由丙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 集人,另4席為普通董事,分別由丁、戊、己、庚擔任,丁為董事長。 A公司因應業務發展,欲購買位於高雄市之辦公大樓作為公司的南臺灣 總部。得知此事後,甲即表達出售其擁有之一棟價值達新臺幣十餘億元 之辦公大樓予A公司之意願。A公司正研商是否與甲進行交易。 請問此一交易之作成,須否應經過A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同意? 若乙於審計委員會反對該交易,審計委員會是否能合法通過該交易之 決議?又若A公司擬與甲簽訂該辦公大樓之買賣契約,應由何人代表A 公司?(25分)